

中山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山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有关文件，结合我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按照《中山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工作实施办法》（中大教务〔2019〕195号）以及中山大学教务部当年度下发的《中山大学教务部关于做好*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指当年年份，以下相同）进行。

第三条 根据上述办法，“学业成绩”解释为我院化学工程与工艺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前三年（一至三年级）课程成绩平均绩点（GPA），具体课程计算范围以《中山大学教务部关于做好*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规定为准。

第四条 为鼓励学生积极参与课外科技创新活动，根据《中山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的工作实施办法》精神，我院对学生科研能力的考察按本文第六条规定计算科研绩点。

第五条 科研绩点与学业成绩绩点相加为综合成绩绩点，按综合成绩绩点排序，择优推荐。

第六条 若综合成绩绩点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相同，则学业成绩高

者推荐排序靠前，若学业成绩仍同分者，则以学业成绩加上公选的全部课程平均绩点为准，推荐综合成绩绩点更高的学生。

第七条 科研绩点以考察学生科研素质与创新能力为目的，按以下公式计算：

（一） 学生申请科研绩点加分须提供相应的材料证明，并且填写《科研能力证明材料及诚信声明》，装订在所有证明材料的首页作为封面。未签署《科研能力证明材料及诚信声明》者，不纳入科研绩点加分考评。

所有科研绩点累计加分上限为 0.3分。

（二） 在国内外公开出版（具有 CN或ISSN 刊号）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过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每篇按如下绩点计算加分：

刊物类别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其他排序作者
中科院大类分区一区SCI期刊	0.30	0.03	0.005
中科院大类分区二区SCI期刊	0.20	0.02	0.003
其余SCI收录期刊	0.10	0.01	0.002
EI收录和中文核心期刊	0.08	0.008	0.001

【备注1】对于已正式发表的论文，证明材料须提供刊物的封面、版权页、目录、以及全文的复印件；对于尚未印刷的论文，证明材料须提供论文全文和录用通知的复印件。教务老师负责核对原件与复印件的一致性。

【备注2】学生的作者单位必须是“中山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否则该文不予计算科研绩点。

【备注3】共同第一作者，按表中所列绩点除以共同第一作者人数进行计算。

【备注4】如果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由导师出具亲笔签名的确认函，说明该生在此论文的贡献，确认该生作为第一作者或者第二作者申请加分，学院公示无异议后认定其学术论文加分。

（三） 在本科学习期间有独立完成或小组共同完成的专利成果，按如

下绩点计算:

专利类别	授权	公开
PCT专利	0.20	0.05
国内发明专利	0.1	0.01

【备注1】获授权专利须提供专利授权书，还需提供导师亲笔签名的书面说明，介绍个人在该发明中的贡献。教务老师负责核对原件与复印件的一致性。

【备注2】已公开但尚未授权的PCT或国内发明专利，需提交已公开的专利材料，同时还需提供书面说明，介绍个人在该发明中的贡献。教务老师负责核对原件与复印件的一致性。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遴选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将组织专家对该发明申请进行评议，认定具体科研绩点。

【备注3】只奖励除一位指导教师外排名前三的专利发明人。

（四）在本科学习期间获得与本专业相关且已在中山大学教务部登记备案的各类学科竞赛奖励，按如下绩点计算：

学科竞赛级别	绩点					
政府或一级学会主办的国际比赛	一等奖	0.20	二等奖	0.05	三等奖	0.02
政府或一级学会主办的国家级比赛	一等奖	0.10	二等奖	0.03	三等奖	0.01

【备注1】证明材料须提供获奖证书，以及关于该项竞赛活动的说明（不超过一页A4纸）；如果是团队获奖，还须在说明页上介绍个人在参赛活动中的贡献。教务老师负责核对原件与复印件的一致性。

【备注2】在同一年度（届）同一竞赛活动中的多个级别竞赛中获奖，只取最高级别的奖项计算科研绩点；在同一竞赛活动的不同届所取得的奖项可以累计计算科研绩点。

【备注3】化工车竞赛第1名计算为一等奖，第2-3名计算为二等奖，第4-6名计算为三等奖，其它不分奖项只排序的赛事，排名在参赛队伍前0.5%（含）计为一等奖，前0.5%~5%（含）计为二等奖，前5%~10%（含），计为三等奖。

【备注4】如果比赛设有特等奖，则特等奖视为一等奖计算科研绩点，一等奖视为二等奖计

算科研绩点，以此类推。比赛级别最终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定。

【备注5】对于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获全国总决赛前八名的，在原所列加分的基础上额外加0.1分，获华南赛区冠军但总决赛未获特等奖的，在原所列加分的基础上额外加0.02分；对于“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在表中所列加分的基础上额外加0.1分，获三等奖的，直接计算加分0.03分。

【备注6】若同一成果或作品参加不同的比赛，不得累计计算科研绩点。申请人可按最高比赛级别提交绩点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备注7】学科竞赛以实际启动时间为准，但需在学院当年保研申请材料提交截止日期前提交有效的获奖证明材料。

（五） 以上未注明的奖项或成果科研绩点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评议和认定。

第八条 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学生，需在学院规定的时间之内提交申请，逾期视作放弃申请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第九条 提交申请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的学生一旦获得免试资格，必须按国家规定准时报考推荐免试研究生，并按所录取专业按时就读，不得由于个人原因造成推荐名额浪费。学院保留对相关缺乏诚信学生采取进一步追究责任措施的权利。

第十条 本规定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未尽事项，以《中山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的工作实施办法》和中山大学教务部当年度下发的《中山大学关于做好*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为准。

中山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

2020 年 7 月 1 日

附件:

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遴选工作小组:

组长: 李伟华

副组长: 芮泽宝

成员: 马佳全、万一千、孟国哲、杨皓程、王毅